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90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淑

被　　告　林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伍仟零壹拾陸元、滯納金新臺幣陸仟貳佰壹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3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1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5,016元、滯納金6,213元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於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,166元，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5,016元、滯納金6,213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20日向原告申請分期貸款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5萬0,166元，期間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分18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2,787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及按分期款項餘額1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給付每期500元之滯納金。詎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萬0,166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帳務明細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及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1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